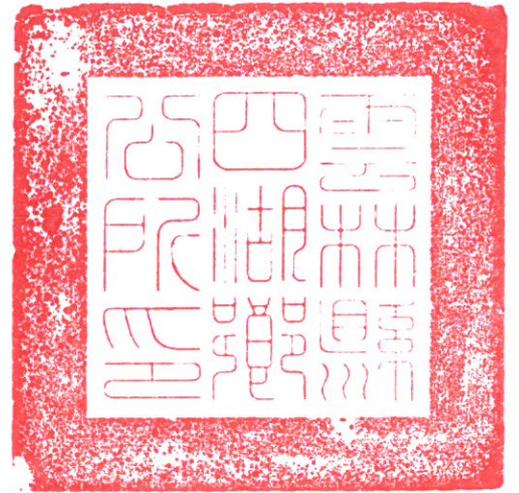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清字第113070021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隊職工(隊員、駕駛、技工)甄選作業要點」條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- 二、公布訂定後之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隊職工(隊員、駕駛、技工)甄選作業要點」條文共15條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生效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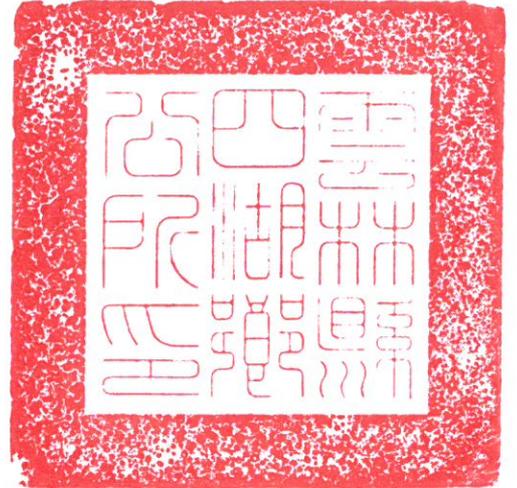
鄉長吳勁業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清字第1130700215B號
附件：113四湖鄉公所清潔隊甄選作業要點-公告版



茲訂定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隊職工(隊員、駕駛、技工)甄選作業要點」條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訂定後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隊職工(隊員、駕駛、技工)甄選作業要點」條文共15條。

鄉長 吳勁華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隊職工(隊員、駕駛、技工)甄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四鄉清字第 1130700215 號令發布

- 一、四湖鄉公所清潔隊(以下簡稱本隊)為辦理清潔隊職工甄選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照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隊工作規則第二章僱用、解僱及資遣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清潔隊職工由本隊依業務實際需要,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作業甄選候用之。
- 四、本所職工依法定設置僱用員額標準,列入年度預算後始得為之,其僱用應依公開遴選方式辦理。

前述人員若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始得僱用。

五、本所新僱職工,應具備條件如下:

一般條件:

- (一)、性別不拘,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)。
- (二)、年齡:報名時須年滿十八歲以上。
- (三)、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- (四)、受僱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規定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僱用為清潔隊職工:
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5. 犯前二項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8. 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9. 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。
 10. 凡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且不能勝任工作或法定傳染病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參加甄選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,親自向本所清潔隊報名,並經審核通過後受理登記報名。

七、繳交證件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(如附表一)。
- (二) 簡歷表(如附表二)。
- (三) 具相當類型車輛之駕駛執照影本黏貼表(如附表三)。

一般隊員請檢附機車或汽車駕照,駕駛隊員請檢附大貨車駕照(請檢附 3 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及重大肇事紀錄-「無肇事紀錄證明」)。

- (四) 具結書。(如附表四)
- (五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六) 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者需檢附退伍令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女性免附)。

八、甄選作業由本所鄉長指派人員成立甄選小組推動辦理,置甄選委員五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所清潔隊管理及負責辦理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評分內容

- 一、甄選方式:採面試(100%)

二、各甄選項目配分如下：

(一) 面試時間：20 分鐘(自我介紹以 5 分鐘為限)。

(二) 面試內容：以環保常識及清潔隊員之工作責任等為主。

(三) 評分內容：

1. 自我介紹 15%。

2. 環保常識問答 20%。

3. 工作內容瞭解程度 20%。

4. 工作經驗與清潔隊業務配合程度 30%

5. 表達作為清潔隊員服務態度及相關專業技能 15%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面試順序以現場報名先後為順序，面試時間進行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

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甄試地點：由本隊擇定後公告週知。

十一、參加甄選人員之總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候用。

十二、由本所組成甄選委員小組，綜理評選事宜，評選方式為序位法。

1. 成績計算：

依評分內容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甄選者之平均總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採四捨五入)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甄選委員於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甄選者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甄選者為第 1 名，取序位最低者 1 名為正取。

2. 同序位者之處理：

同序位者依委員評選平均總分數進行評比，取平均總分數最高者 1 名為正取，若再同分者以報名時所檢附之最高學歷進行評比，取學歷最高者 1 名為正取，最終若仍同序位、同分、同學歷者以抽籤決定錄取。

十三、甄選結果：

錄取名單由本所於甄選面試後 10 日內再公告於本所資訊網站上，另逕行通知錄取並辦理報到事宜。(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)

十四、錄取及進用：

1. 甄選結果按序位名次最低者 1 名為正取。

2. 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十日內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3.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甄選錄取進用後發現體檢證明不合格者或與甄選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4. 錄取人員應檢附具結書，具結與首長、主管未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主管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5.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五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隊隊員(駕駛)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 (附表一)

姓名											性別			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出生 日期	年		月	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電話 號碼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行動 電話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及科系 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													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報考人聲明：本人確無以下不得報考清潔隊員之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(九) 涉有利益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報考人具結簽章：_____ 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表須知：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

審查結果欄及號碼欄請勿填寫。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電話。

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審 查 章	
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備註			

簡歷表

應徵項目(職稱)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隊隊員(駕駛)

基 本 資 料	姓名				血型		二吋 個人相片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兵役		
	年齡		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	
	手機		電話		是否在職		
	戶籍住址						
	通訊住址						
最 高 學 歷	教育程度	學校名稱	科系名稱(組)		就讀期間		
工 作 經 歷	機關單位名稱	科室部門名稱	職稱	工作期間		累積年月數	
證 照 考 試	證照或考試名稱				取得或及格日期		
自我簡述					興趣		

具相當類型車輛之駕駛執照影本黏貼表(請勾選)

(附表三)

機車、汽車、大貨車駕駛執照影本(正面)

機車、汽車、大貨車駕駛執照影本(反面)

具結書

(附表四)

具結人 _____ 為擔任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清潔隊之駕駛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